

# 兰州大学授予学位工作细则

## 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
-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
-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
- 第五章 课程考试办法
- 第六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
- 第七章 论文评阅
- 第八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
-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
- 第十章 其 他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校授予的学位，按哲学、经济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法学、理学、工学等学科门类授予。授予学位的专业，经学校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批准。

##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

**第三条** 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3 至 25 人组成，任期三年。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至二人。委员会成员从学校负责人和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选组成，其中教授至少应占半数以上。由各系（所）提名，经学校领导审核，报教育部批准。

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，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。博士、硕士按文科、理科设立分委员会，由 9 至 15 人组成；学士按系设立分委员会，由 5 至 9 人组成。均任期三年。分委员会设正、副主席各一人，一般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兼任。分委员会成员由各系提名，经学校领导批准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授予学位的权限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；
2. 审定硕士学位课程考试门数、科目和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范围以及主考人名单；
3. 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
4. 审批申请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；
5.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；
6.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；
7.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8.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；
9.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10.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。

各分委员会要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，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，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，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### **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**

**第五条**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，均可按本细则申请相应的学位。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。对政治思想反动、严重违法乱纪、道德品质败坏者，不能接受申请和授予学位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

我校本科毕业生，由各系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和毕业鉴定等材料。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者，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。

外校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本科毕业生到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时，由所在学校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所学的课程名称、内容、试题和考试成绩，以及毕业论文、毕业鉴定和推荐书。经过有关系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和必要的考核，认为符合规定条件者，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。

### **第七条**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

本校和外校攻读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，申请人及培养单位应提交硕士学位的申请材料，包括申请书、学业成绩、毕业鉴定、硕士学位论文、导师介绍、单位推荐等。

同等学力者申请硕士学位时，除提交申请书、学术论文、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坚定外，还须有两位副教授、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。推荐书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、研究能力、外语程度、学业成绩及学习态度，并对论文提出评语。推荐书由推荐人直接寄送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我校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，在接受申请前，可采取适当方式，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。

### **第八条** 申请博士学位的资格审查

本校和校外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

时，申请人及培养单位应提交博士学位申请材料，包括申请书、学习成绩、毕业鉴定、博士学位论文、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、单位推荐书等。

同等学力者申请博士学位时，除提交申请书、学术论文、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鉴定外，还须有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。推荐书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理论基础、研究能力、外语水平、学业成绩及学术作风等，并对论文提出评语。推荐书由推荐人直接寄送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、发明、发现或发展的，还应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、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。

我校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，在接受申请前，可采取适当方式，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课程。

**第九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规定：每年6月1日至30日（最迟在该学期结业前）为接受学位申请时间；每年3月1日至31日为接受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时间（必要时可在9月份内增加一次申请时间），并分别于次月底以前将是否同意申请决定，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。

#### 第四章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

**第十条**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，凡已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实行学分制的专业修满规定的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基本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；
2. 业务课程学习成绩在中等以上，表明能够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3. 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的成绩合格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4. 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高等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，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良好，通过硕士论文答辩，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，方可授予硕士学位：

1.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；
2.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；
3. 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的见解，表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、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；
4. 比较熟悉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，并能写论文摘要。

**第十二条** 高等学校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优良，通过博士论文答辩，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，方可授

予博士学位：

1.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；
2.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；
3.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；
4.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；
5. 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并能写一般的专业文章，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。

## 第五章 课程考试办法

**第十三条** 学士学位的课程成绩，根据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历年学习成绩，由各系分委员会逐个进行审核，不再另外组织学位课程考试。

**第十四条**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是：

1.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；
2.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，一般为三至四门；
3. 一门外国语。

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的门数和科目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应有三位教师组成考试小组，按照硕士学位课程要求进行。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良好，方可参加硕士学文论文答辩。

本校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，可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。校外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及同等学力者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，由我校组织进行，经对申请者在原培养单位的课程学习情况和考试试卷进行审核，认为所学课程内容和考试成绩符合硕士学位课程要求的，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。

### **第十五条**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是：

1.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；
2.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（考试范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）；
3. 两门外国语，个别学科专业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可只考第一外国语。

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由三位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，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要求进行，成绩优良，才能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本校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，可按博士学位的水平要求，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。校外申请人的课程考试另行组织。申请人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、发明、发现或发展的，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，经过审查同意，可以免考部分或全部课程。

## 第六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

### 第十六条 学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：

1.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，应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；
2. 基本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术，具有初步的科研能力。

### 第十七条 硕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：

1.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，应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；
2. 应能较好地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；
3. 论文的理论、实验、计算、资料是准确、科学、可靠的，能体现良好的学风；
4.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，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；
5. 论文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。

### 第十八条 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：

1. 对论文所涉及的问题，应有深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的知识；
2. 应能很好地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；

3. 论文的理论、实验、计算、资料是准确、科学、可靠的，能体现科学的学风；

4.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，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；

5. 论文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较大的意义和价值。

**第十九条** 论文内容一般包括引言和评述、主要内容、结果讨论、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。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都要写出中外文论文摘要。

学位论文必须是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。论文中的科学论点，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。所选用的研究方法，要加以严谨论证。引用别人的材料，要引证原著的话，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，要加以附注。

论文要文字通顺精炼，条理分明，有较强的逻辑性，文字表图清晰整洁。硕士论文不超过三万字为宜，博士论文不超过五万字为宜。

各系（所）可根据上述要求和学科特点，并参照国内外相应的学术水平，规定出掌握本学科学位论文的具体学术水准。

## 第七章 论文评阅

**第廿条**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，先由指导教师等3人组成评审小组，写出评语，并按五级分制评定成绩，一般由教研室主任审定，可以不组织答辩。如有必要时，亦可在教研室报告讨论。

**第廿一条**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先由指导教师参照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要求，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，并在教研室（或研究室）作介绍，征求意见后付印。

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，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广泛征求同行评议。

**第廿二条** 论文答辩前，应先聘请与论文学科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。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两名，其中校外的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一名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三名，其中校外的教授至少两名。

**第廿三条** 论文评阅人根据本细则第六章对论文的各项基本要求，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，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，是否能在有关学术刊物上发表，是否达到作者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，供答辩委员会参考。评语的副本，应在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。

## 第八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

**第廿四条**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，指导

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（也可以不参加），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五人组成，但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。副教授、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，还应有一或两名外单位的专家。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担任。

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。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，还应有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，指导教师应参加答辩委员会（也可以不参加）。答辩委员会主任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主任与有关教研室主任商定。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。

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，负责处理具体工作。另设记录一至二人。记录应准确、完整。整个记录应由记录人和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还要录音。

**第廿五条**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。答辩前，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，做好提问准备。答辩时，要发扬学术民主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委员独立发表学术意见的权力，答辩委员会成员出席不足三分之二时，或答辩委员会主任缺席时，应另行组织答辩，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廿六条** 批准参加答辩者，必须按时参加答辩，遵守“答辩会场规则”。无故缺席，作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论，

如确因特殊情况，未能按时参加答辩，经本人申请，答辩委员会主任同意，可补行答辩一次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答辩委员会应公开举行（保密专业除外）。其程序是：

1. 主任宣布开会，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姓名、职称、指定记录人；
2. 答辩者报告论文主要内容；
3. 委员提问，进行答辩；
4. 休会。（委员举行会议，宣读导师及评阅人的评语，交换答辩的情况和意见，对论文作出评语，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表决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）。
5. 复会。宣布答辩结束及有关事项。

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字后，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，经答辩委员会同意，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；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。

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，如已达到博士学术水平，答辩委员会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，还可向授予博士学位单位建议，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手续。

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，如果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，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。

**第廿九条** 答辩结束后，各系（所）应将各种有关材料（包括申请书、课程考试成绩、学术论文、答辩会议记录、决议书、表决票等）整理立卷，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归档。

各级学位获得者的论文，均存本系资料室一份；硕士和博士获得者的论文各送学校图书馆一份；博士学位获得者的论文，还应送北京图书馆一份；另将硕士和博士的论文摘要印送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和专业学会，广泛听取同行评议意见。所有论文除涉及机密者外，均应争取公开发表。

##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

**第三十条** 对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，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。

## 第十章 其他

**第卅一条**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学位时，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卅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，或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，应予复议，可以撤销原授学位。

第卅三条 我校为校外人员申请学位而组织课程考试、论文评阅和答辩所需的费用，由申请单位支付。

第卅四条 凡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给学位证书。每年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、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，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卅五条 本工作细则，经 1982 年 3 月 12 日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，校长批准，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，从 1981 届毕业生开始试行。各系亦可按此工作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。